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6 期(总第 47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9)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13)

【政策解读】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4)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5)
《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9)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7月9日)

沪府规〔2020〕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环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工作或者创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人员,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及其他外国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

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部门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申请受理、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制作、发放等相关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证件一般规定

第四条 (证件功能和类别)

海外人才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生活并享受相关待遇的证明。

海外人才居住证分为主证和随员证。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可以申请主证,其配偶和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申请随员证。

第五条 (载明基本信息)

海外人才居住证载明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证件类型及号码、近期照片、签发日期、签发单位、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六条 (有效期限)

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1至5年和10年。

(2020年第16期)

— 3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类别、工作资历、有效身份证件、来华工作(就业)许可、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应聘职务等条件,确定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和虹桥商务区等区域工作的外籍留学人员可以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 10 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三章 证件申办

第七条 (申请)

需要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办理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有效的身份证件;
-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符合人才认定标准的材料;
- (四)在本市的住所凭证;
- (五)有效的健康状况凭证;
- (六)聘用(劳动)合同;
- (七)工作(就业)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材料。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受理)

受理机构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受理窗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信息、材料移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 (核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申办信息、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办理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离职的,应当由原用人单位于 30 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中止手续。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所在单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于 30 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证件续办)

证件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续签换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续办手续。

第十四条 (挂失补办)

实体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注销)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海外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或者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注销其证件。

用人单位或者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用人单位申请资格,并注销申请人证件。

第十六条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申请人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章 持证人待遇

第十七条 (居留许可)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5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持证人,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高层次人才证明,向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效期 5 年的居留许可。

第十八条 (工作许可)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且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可以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

第十九条 (创办企业)

持证人可以在本市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聘用)

持证人经本市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可以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行政机关聘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

持证人在沪工作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发生变动时可以转移接续,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持证人未就业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 (公积金)

持证人在沪工作的,在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子女教育)

持证人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其子女在国外生活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中考试的,可以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

第二十四条 (资格评定、考试和登记)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第二十五条 (人才专项发展资金)

持证人是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专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人才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通关便利)

持证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可以简化手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高层次人才证明,以个人随身携带、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进出境科研、教学和自用物品,海关给予通关便利。

第二十七条 (来沪定居)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入境,3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港澳居民特殊人才持证人,本人自愿放弃港澳居民身份,且符合在本市落户条件的,可以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来沪定居。

第二十八条 (永久居留)

5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外籍人才持证人,符合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优先推荐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可以直接申请办理与

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相匹配的海外人才居住证。

探索试点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工作、创业并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申办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服务)

持证人符合条件的,可以在相关银行申办人民币信用卡。持证人依法纳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其在本市期间的合法收入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第三十条 (驾驶证照办理)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持证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三十二条 (评选表彰)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三条 (政务服务)

持证人可以实名认证注册“随申办”APP,并使用政务服务相关功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后,原《上海市居住证》B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期满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五条 (实施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 合作制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13 日)

沪府规〔2020〕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市政府《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5〕23 号),将《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0〕2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评估,《指导意见》还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7月23日)

沪府规〔2020〕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精神,结合本市重大项目推进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现提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若干措施如下:

一、完善项目准入立项机制

1.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机制。简化战略预留区内优质项目认定流程,原则上认定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战略预留区内优质改扩建项目,将项目认定权下放各区。对重大功能性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将启用程序所需时间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对功能定位已明确的成片区域,加快成片调整出战略预留区。

2.健全开发边界外项目认定机制。对规划确认保留的现状工业用地上改扩建项目,允许按照规划实施。对未经规划确认保留的现状工业用地上确需改扩建的项目,经项目认定和规划调整后实施。将项目认定权下放各区,其中需突破原有土地出让合同容积率的项目,认定结果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报备。

3.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全面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改进项目用地管理方式

4.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指标。用好用足增量用地指标,切实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市、区用地需求。实施用地指标周转暂借方式,相关区用地指标阶段性供应困难的,由市级给予周转暂借额度。加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全市范围内的统筹力度。由市级统筹一批用地、排污、能耗等指标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必要时采取“直供”方式落实。

5.优化土地出让方式和转型利用机制。深化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用地单位可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等,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推广项目用地“按标准”出让,落实分区域分行业的绩效准入要求,实现“地等项目”。对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商业、办公、服务业、城市物流集配设施或者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社会福利等,符合规划及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的,以支持为原则,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6.精简优化土地供应审批。将招拍挂供地审批、协议供地审批、土地租赁审批、划拨供地审批等4个事项,精简纳入供地实施事项,不再由企业办理。将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证合一”,实现土地供应只办“一个事项”。优化土地供后监管方式,取消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备案审查。优化市级权限内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流程,将市规划资源局审批环节下放,由各区、特定地区管委

会直接办理。在各区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和区政府集体决策过程中,同步进行土地出让入市研判,研判全过程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简化项目规划许可程序

7.进一步下放规划资源审批权限。将除跨区及“一江一河”等重点区域、确需市级统筹外的市政建设工程规划资源审批权限,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统一下放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

8.提高控详规划调整效率。产业项目的容积率、高度等规划参数按需确定,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用地容积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用类研发用地容积率不低于3.0、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2.0,将相关实施方案审核权下放各区。涉及控详规划编制调整的,经规划公示并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审批。对战略预留区内需新增用地的项目,同步开展战略预留区调整、控详规划编制。

9.细化完善规划执行。扩大规划执行覆盖面,将分割、合并规划地块;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建筑高度提升10%以内、最大不超过10米的项目;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内工业仓储类容积率需达到2.0、研发中试类需达到3.0或按照需求提升建筑高度的项目;工业及研发用地配套设施占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由原来的15%提高到30%且用于配套零售、餐饮、宿舍等功能不超过15%的项目等,纳入规划执行的范围,直接在项目建设管理阶段,通过图则更新,落实规划管控指标。规划执行由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审定,审定后更新图则,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图则更新成果统一纳入全市规划资源信息系统。

10.优化设计方案和工程规划许可。对实施主体明确的项目,可同步开展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深化。对设计方案具备条件的项目,规划公示期间可同步开展项目设计方案公示。设计方案不再调整的,项目审批过程中不再公示。改进设计方案意见征询行政协助工作,对交通、交警、绿化市容等管理部门意见,可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先行批复设计方案,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予以补齐。

11.加大绿化审批放权力度。将占用500平方米以下已建成绿地的审批权下放各区,对占用的绿地,由各区年内统筹补建相应面积的绿地,或缴纳绿化补偿费和绿地易地补偿费。在保障工业园区绿地总面积不低于其用地总面积20%的前提下,对经审定完成绿化专项规划的工业园区,园区内各项目的具体绿地比例,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区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统筹平衡、自主确定。

四、加快项目开工手续办理

12.简化项目评估评审。对环境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覆盖的单个项目可取消或简化评估。免除工业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评审。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对卫生学预评价、海绵专项设计等,实施跨前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后补。

13.简化工程施工许可。取消项目桩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向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申请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先行开工建设桩基部分。市重大产业项目要带头实施装配式建筑,对其中具有磁场要求高、有腐蚀性、微振控制等级高等特点的生产厂房建筑单体,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

14.优化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水、电、燃气和通信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完成接入服务;涉及外线工程的,由服务单位做好规划选线、掘占路审批等申请,保证接入服务按时完成。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做好项目水、电、燃气和通信接入的协调和咨询服务,同步推进市政公用接入和项目建设。

五、优化项目竣工验收流程

15.实施项目分期竣工验收。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在项目质量安全、规划资源和消防验收完成后,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其他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项目末期验收时,再予以核验。

16.实行“验登合一”。对自持的项目,优化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流程,在项目竣工后,同步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

17.实施土地核验容缺通过。对规划核实满足条件、土地核验尚需完善相关手续的项目,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办结期限,经区政府认定后容缺通过,企业可凭验收文件办理经营相关手续。

六、提升项目推进服务效能

18.推广事权下放经验。总结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等承接实施项目审批相关市级事权的先行先试经验,将已下放浦东新区的事权复制推广至各区;已下放张江科学城的事权争取辐射到张江高新区各分园,由各分园管委会或所在区政府承接。

19.加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分批梳理重大项目清单,优化项目推进模式,由相关市级部门、区和园区健全项目服务专班(专员)制,实施全程跟踪协调、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对每个具体项目,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梳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编制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推进计划表,倒排节点、挂图作战。

20.深化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线下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提供联合会审、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线上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健全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全程电子化在线办理。可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进行远程核查的,不再开展现场踏勘、实地检查;可通过网络评审、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远程评审评估的,不再组织现场评审评估。

21.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事权下放后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和监管真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综合运用信用、分类、风险、随机、协同等监管方式,完善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监管闭环,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22.加强法治和制度保障。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程序提请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规定。实施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和鼓励改革创新。

23.强化督查评估。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形成督促推进机制,对列入清单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加强对改革措施实施效果的评估,及时做出调整优化。

本措施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

沪府办规〔2020〕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市场监管、社会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司法鉴定、文化执法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信用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23 年底,全市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建立,信用监管领域全面覆盖,信用监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成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二、主要任务

(2020 年第 16 期)

— 9 —

(一)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1.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制定本市可开展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托“一网通办”“信用上海”和各部門网站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国家部署,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促进减证便民利企(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各部门要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因违反承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推行信用修复承诺,引导失信主体积极整改并做出守信承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2.拓展市场经营信用承诺类型。扩大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面,推动实施自主公示型、行业自律型承诺。积极组织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公示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鼓励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在“信用上海”和各区信用门户网站开通专栏,依法依规公示信用承诺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3.积极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风险预警等产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专项资金扶持、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人员招录及晋升、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逐步将信用奖惩对象名单、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结果等嵌入各部门日常监管和政务服务办事流程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完善本市企业法人、自然人公共信用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信用中心负责)。探索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一体化示范区”)统一的公共信用管理制度,形成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和信用报告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青浦区政府、市信用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深入开展“信易贷”,加快推动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信用融资服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上海银保监局、市信用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构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模式,加强公平公正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根据公共信用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对政府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做到“应归尽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对养老机构、海关认证企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环境保护社会化服务机构、交通运输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建立信用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数据归集质量,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共享(市民政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5.完善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依托“信用上海”和各区信用门户网站,建设完善自愿注册填报系统。着力推动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较少的企业,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6.健全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在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一网通办”“信用上海”等网站,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为社会提供综合查询服务。推动税务、商务、司法、金融、交通运输等各领域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公开的信用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7.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中心牵头)。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开展符合应用需求的区域性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对不同信用状况的监管

对象,在监管资源分配、监管方法、监管内容和监管频次等方面,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和惩戒机制(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牵头)。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探索建立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市发展改革委、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牵头)。

8.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研究制订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业优势,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9.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根据信用等级高低等因素,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信用等级为依据,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健全事后信用奖惩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优化

10.完善信用奖惩对象管理机制。依据各监管环节的信用记录,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依法依规建立信用奖惩对象名单制度,规范名单认定告知、异议救济等程序和措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建立健全通关贸易、税收管理、市场监管、农民工工资保障、交通运输等领域信用奖惩对象名单的动态管理机制,并及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将各区信用奖惩对象名单的应用成效、奖惩案例报送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和日常监测的指标内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1.深入开展失信惩戒。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享受政府资金资助、限制享受行政管理便利化政策、限制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等惩戒措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委按职责分别负责)。深化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一网通办”合作机制,依托奖惩子系统,实现失信惩戒名单发起、措施响应、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及时公示市场和行业禁入名单和典型案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2.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电子商务、交通运输、涉金融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高院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失信市场主体应公开做出守信承诺,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各区专项治理整改率应不低于80%,示范城区的整改率应达100%(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3.积极稳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制订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政策措施,建立信用修复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应制订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制度,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通过作出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14.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落实长三角区域旅游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认定标准及奖惩措施(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实施长三角区域环保领域信用奖惩合作,形成区域统一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加强信用信息披露(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实现长三角地区企业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建立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等跨区域失信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动实施青年守信激励长三角共享计划,加快长三角地区志愿服务信用数据互通(市民政局、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要定期总结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将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市、区两级财政要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确保信用监管所需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第三方信用服务经费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职能,各区、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做好

信用监管的跟踪分析和指导评估。

(二)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支持政府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开展风险预判预警。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要及时总结信用监管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并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区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区域发展特点,积极开展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实践。支持符合条件的区申报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区)。

(四)发挥社会组织自律作用。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定行业守信行为、失信行为标准和激励惩戒措施。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信用等级评价、信用培训、政策宣传、诚信倡议等工作,并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

(五)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要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适时开展信用理念教育,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要加强各单位间的学习交流,组织信用监管观摩评比。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弘扬信用文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3 日)

沪人社规〔2020〕15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0〕10 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及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在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本市用人单位享受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青年大学生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初创期创业组织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中止发放,补贴期限保留,发放时间顺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缴费额度按原比例计算。

三、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就业创业见习期限及生活费、带教费补贴期限顺延。对于《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 号)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见习对象,就业见习基地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未满的,给予就业见习基

地剩余期限带教费补贴。

四、对于本市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年度内的湖北籍学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资金列支渠道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3 号)执行。各区要简化申请发放流程,按各高等学校确认的湖北籍学生补贴发放汇总表,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

五、2020 年 1 月 1 日后,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累计 3 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经申请批准后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补贴期满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享受至退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贴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安排。

六、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请享受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参保缴费满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对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2020 年内已按《上海市失业保险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享受失业补助金的,不重复享受本条规定的失业补助金。

七、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稳定就业的来沪从业人员可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免费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灵活就业登记的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后 30 日仍未办理续登手续的,此前办理的灵活就业登记自动失效。就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修改手续。

八、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六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 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8 日)

沪人社规〔2020〕17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委、商务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 号)精神,现就本市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对企业新吸纳劳动者给予以工代训补贴。为支持企业新吸纳劳动者,扩岗位、扩就业,对 2020 年年内新吸纳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以下简称“四类重点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根据吸纳人数和对应年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对受疫情影响但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为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稳岗位、保生活,对 2020 年 6 月 1 日后仍处于停工停业,但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复工后可根据申请补贴月份中均在岗的职工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其中,困难企业年内新吸纳的“四类重点人员”,按照上述第(一)条标准补贴。

二、补贴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申请企业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

(二)新吸纳劳动者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吸纳的“四类重点人

员”。其中，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为准；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2019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登记毕业时间为准。

(三)2020年6月1日后仍处于停工停业的困难企业，认定条件是企业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70%及以上。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补贴当月应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企业连续申请2个月或3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月份期间均应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

(四)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纳入补贴月份统计人数的新吸纳劳动者或困难企业职工均应处于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状态。

(五)同一企业只可申请一次以工代训补贴，同一职工只可享受一次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每家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统计范围。

(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七)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三、申办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以参保单位为主体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申报以工代训补贴。系统对企业申请以工代训信息进行数据比对，自动生成《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关系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审批表》和发放企业名册，并在区相关网站公示补贴企业、金额等相关信息。

(三)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上海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补贴确认；市就业促进中心及时汇总，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以工代训补贴申办和审核过程中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区要充分认识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委、商务委等部门应组成以工代训工作推进小组，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情况作为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大宣传力度，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做好企业申请补贴的指导工作。各区要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效率，精简申领证明材料，提高审核发放效率，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区和市就促中心要强化对以工代训补贴受理、审核、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知自2020年7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政策解读】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问：《管理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实施多年来对吸引海外人才来沪工作和创业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

府发〔2015〕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即将执行到期,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加大延揽海外人才力度,切实营造海外人才在沪工作、创业和生活的良好环境,在开展充分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本市修订了《管理办法》。

问:《管理办法》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海外人才居住证作为吸引和延揽海外人才的待遇集成载体功能,进一步加强对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和虹桥商务区等区域改革支持力度,进一步彰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证件申办和使用的便利度。

问: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适用于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人员,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及其他外国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

问:持有海外人才居住证可享受哪些待遇?

持证人可享受包括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创办企业、行政机关聘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子女教育、资格评定考试和登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通关便利、来沪定居、永久居留、金融服务、驾驶证照办理、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评选表彰和政务服务等17项待遇。

问:去哪里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由个人申报还是单位申办?

需要申办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办理申请。

问: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需要哪些材料?

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有效的身份证件;
-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符合人才认定标准的材料;
- (四)在本市的住所凭证;
- (五)有效的健康状况凭证;
- (六)聘用(劳动)合同;
- (七)工作(就业)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材料。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根本举措。为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精神,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牵头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日前,《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

一、《若干措施》的起草背景和总体考虑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亟需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最大限度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会同相关单位,对近年来的审批改革经验做法进行了梳理总结,就规划土地等审批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了基层、园区、企业等各方意见。《若干措施》主要按照“能放则放、能优则优、能快

则快”的思路,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简审批、优服务、强监管的改革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全流程审批手续办理,把受疫情影响的建设进度“抢”回来,推动更多重大项目、好项目尽早落地、尽早开工、尽早见效。主要有四方面考虑:

一是进一步放大改革带动和溢出效应。深入挖掘和总结提升近几年本市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成功经验,特别是“特斯拉”项目审批中的创新经验,以及疫情防控期间推出的远程办、应急办、快递办、网上办、掌上办等做法,将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吸收到《若干措施》中,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形成常态长效,推广到更大范围。

二是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堵点难点问题。坚持改革奔着问题去,有什么问题,就改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改什么问题。结合前期开展的规划土地审批情况调研,聚焦基层和企业反映的问题,《若干措施》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最大限度向基层下放审批权限,让基层和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三是更加注重改革的协同联动。着眼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好改革“组合拳”,强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联动。把制定实施《若干措施》与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起来,推动《条例》中规定的容缺后补、区域评估、验登合一等改革措施,在重大项目中率先落地实施,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尽可能扩大改革的受益面。《若干措施》以产业项目为重点,并将改革措施延伸到其他重大项目,尽可能让各类项目都能“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同时,《若干措施》还将世行营商环境评价对标改革中部分措施的适用范围,从主要适用于低风险项目,扩大至所有项目或重大项目,为各类项目建设创造更好营商环境。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准入立项、用地管理、规划许可、开工手续、竣工验收和服务效能等6个方面,提出了23项改革措施。

一是完善项目准入立项机制。主要是针对战略预留区、开发边界外现状工业用地,优化完善地块启用机制,简化项目准入认定程序,下放项目认定权限,将战略预留区启用所需时间压缩至10日以内;针对项目立项,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试点实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

二是改进项目用地管理方式。主要是由市级统筹一批项目用地指标,实施指标周转暂借方式,优先保障重大项目;优化土地出让方式,深化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推广“按标准”出让,实现“地等项目”;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发展,以支持为原则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精简优化土地供应审批,实行“三证合一”,实现土地供应只办“一个事项”。

三是简化项目规划许可程序。主要是进一步下放规划资源审批权限,将市规划资源局近三分之二的项目审批下放至基层办理;提高控详规划调整效率,扩大规划执行覆盖面,将规划审批时限压缩至10日内,图则更新成果入库时限压缩至2日内;对设计方案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后补;下放500平方米以下绿地占用审批权,超过70%的项目可直接到各区办理,工业园区内各项目绿地比例由园区管理机构统筹平衡、自主确定。

四是加快项目开工手续办理。主要是推行区域评估,取消或简化单个项目评估,对部分评估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每个评估事项可为项目推进节省20天左右的时间;简化桩基工程施工许可,允许部分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保障重大项目开工进度;优化市政公用接入服务,实现市政公用接入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

五是优化项目竣工验收流程。主要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实施项目分期竣工验收,支持企业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先行投入使用;实行“验登合一”,加快竣工验收、产证等手续办理,通过“一站式”综合验收节省约30天时间;实施土地核验容缺通过,企业可凭验收文件办理经营相关手续,降低企业时间成本。

六是提升项目推进服务效能。主要是总结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等承接实施市级事权先行先试经验,将已下放的事权分别复制推广至各区、张江高新区各分园;分批梳理重大项目清单,优化项目模式推进,实施全程跟踪协调、咨询辅导、帮办代办;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审查中心,深化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法治保障,实施容错纠错;强化对重大

项目的跟踪督促,加强对改革措施实施效果的评估。

重大项目关乎城市发展增量、发展未来。《若干措施》集成了上海近年来抓项目、抓投资、抓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关键是要抓好落实、抓出成效。接下来,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将组织各有关单位,尽快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完善各项改革举措的具体操作办法,明确操作规程和实施标准,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同时,进一步强化“店小二”精神,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方式,让更多企业和项目能够“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编制背景

加强信用监管是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李克强总理在专题研究信用监管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期印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提出“要加快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上海始终把信用监管作为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率先建成全国首个信用联合奖惩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实现各类奖惩对象名单“发起、推送、实施、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在全国首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行为、应用三清单模式,对各单位开展的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标准实行目录化管理,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信用分类评价,为实施信用监管打下坚实基础。近期出台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也明确了信用分级分类、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工作的主要内容。

二、总体考虑

信用监管工作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与传统监管相比,监管理念新、方式新、手段新、机制新。为此,我们在《意见》制订过程中体现了五方面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要求,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全流程信用监管体系。按照35号文中关于创新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的要求,研究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措施,通过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构建事中分类监管模式、健全事后奖惩机制和相关保障措施,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推动全监管环节的各项信用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彰显上海优势特色,推动信用监管服务国家战略实践。《意见》围绕服务中央交给上海的“三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提出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符合应用需求的区域性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统一的公共信用管理制度和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等举措。

三是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突出信用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围绕打造高效、便利、规范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出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推动企业诚实守信、自我约束,降低办创业成本;针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搭建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四是聚焦行业领域,着力解决传统监管的痛点问题。分级分类监管是信用监管最突出的特点,信用评价是分类监管的基础。《意见》着眼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提出探索本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各部门可利用评价结果,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根据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真正做到精准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五是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充分注重可操作性。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原则,提出分阶段的工作目标,用1至2年时间,基本建立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用2至3年时间,实现全市信用监管领域全面覆盖,信用成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为加强可操作性,《意见》明确了各单位要建立一套信用分类标准(数据模型)、出台一套信用监管制度文件、采取一套信用分类监管措施的“3个一”的推进路径,使信用监管的创新理念真正落地见效。

三、主要内容

《意见》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

关于总体目标:主要包括两个阶段性目标。到2021年底,市场监管、社会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司法鉴定、文化执法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到2023年底,全市信用监管体系全面建立,信用监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关于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构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模式、健全事后信用奖惩机制,共14项任务39条举措。

事前,提出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拓展市场经营信用承诺类型,积极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等三方面任务。事中,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六方面任务。事后,完善信用奖惩对象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失信惩戒,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积极稳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奖惩合作等五方面任务。

关于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支撑、鼓励探索创新、发挥社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等五方面保障举措。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对象范围是什么?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可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包括: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符合补贴条件的吸纳就业对象包括:登记失业半年及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二、今年本市实施了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在减免期间,本市各项社保补贴政策如何实施?

答: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本市用人单位享受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青年大学生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初创期创业组织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中止发放,补贴期限保留,发放时间顺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缴费额度按原比例计算。

三、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的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答:政策补贴范围为本市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年度内的湖北籍学生。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之前已领取过常规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影响本次补贴的申领。补贴将在2020年8月31日前发放到位。

四、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如何调整?

答:2020年1月1日后,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累计3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经申请批准后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补贴期满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享受至退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五、失业补助金新政策的申领条件、补助标准和期限是什么?

答:申领条件为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或不符合领取失

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补助标准为：对参保缴费满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对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失业补助金最长享受期限为 6 个月。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出台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坚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稳定岗位的目的，制定本市企业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和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二、企业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吸纳本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以下简称“四类重点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 2020 年 6 月 1 日后仍处于停工停业，但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复工后可根据申请补贴月份中均在岗的职工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其中，困难企业年内新吸纳的“四类重点人员”，按企业新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标准执行。

四、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申请企业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企业。

五、企业新吸纳的四类重点人员如何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为准；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登记毕业时间为准。

六、停工停业的困难企业应符合哪些认定条件？

2020 年 6 月 1 日后仍处于停工停业的困难企业，认定条件是企业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70% 及以上。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补贴当月应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企业连续申请 2 个月或 3 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月份期间均应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

七、企业如何申请以工代训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以参保单位为主体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申报以工代训补贴，系统对企业申请以工代训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实现便捷化的“一键点单”式申请办理。

八、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如何发放？

经申请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关系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以工代训补贴有无申请次数和补贴额度限定？

同一企业只可申请一次以工代训补贴，同一职工只可享受一次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每家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执行到什么时间？

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和补贴申请受理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6期（总第472期）

8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